

总主编 ◎ 高在敏 李少伟

法学专业民商法学方向课程与技能课程系列教材

李政 徐秋菊 ◎ 主编

民事证据法学

MIN SHI ZHENG JU FA XU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专业民商法学方向课程与技能课程系列教材

民事证据法学

MIN SHI ZHENG JU FA XUE

总主编：高在敏 李少伟

主 编：李 政 徐秋菊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证据法学 / 李政, 徐秋菊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5
ISBN 978-7-5620-3872-6

I . 民… II . ①李…②徐… III. 民事诉讼—证据—法的理论 IV. D915. 23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35705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 × 960mm 16开本 13.25印张 210千字

2011年5月第1版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872-6/D · 3832

印 数: 0001-3000 定 价: 22. 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本书是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合作出版的法学系列教材之一，是关于民事诉讼证据法学的专门性教材。民事诉讼证据是民事诉讼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习民事诉讼法的一个重点和难点，是当前民事诉讼实务中的一个热点领域。为便于系统学习和掌握民事诉讼证据法的相关知识，我们编写了本书。供高校法律专业本科生以及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习本门课程使用，也可供喜爱探究民事诉讼证据的法律人学习和参考。

本书共九章，内容包括绪论、证据的基本理论、证据的分类和种类、证据规则、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责任的分配、证明标准和证明过程，系统阐释了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本书在编写体例上作了精心编排，在各章设计了思考题，在本书附录一中，对历年司法考试有关民事证据的内容进行了梳理和解析，附录二中收录了有关民事证据方面的法律法规，目的是通过学习和思考，对民事诉讼证据的理论、规则及运用能融会贯通，学以致用。

本书由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教师编写完成，各章分工如下：

薛少峰：第一章

张西安：第二章

李政：第三章 证据的分类和证据的种类（一、二、三）、第五章

李红：第三章 证据的种类（四、五、六、七）

徐秋菊：第四、六、七、八章

李劲：第九章

附录由西北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硕士研究生赵伟编辑。

全书由李政和徐秋菊统稿。

II 民事证据法学

本教材融入了作者长期的教学经验和科研成果。本书的出版得到了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领导、同事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帮助和支持，谨表感谢。

编 者

2010 年 12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绪 论	1
一、外国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 1	
二、我国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 9	
第二章 证据的基本理论	13
一、证据的意义 / 13	
二、证据的概念 / 14	
三、证据的基本特征 / 22	
第三章 证据的分类和种类	29
一、证据的分类 / 29	
二、证据的种类 / 32	
第四章 证据规则	55
一、司法认知规则 / 56	
二、推定规则 / 61	
三、自认规则 / 66	
四、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74	
五、其他相关民事诉讼证据规则 / 80	
第五章 证明对象	88
一、证明对象的概念 / 88	
二、证明对象的范围 / 89	
三、无需证明的事实 / 91	

第六章 证明责任	96
一、证明责任的概述	/	96
二、结果意义上证明责任的概述	/	98
三、行为意义上的证明责任的概述	/	103
四、主张责任的概述	/	108
第七章 证明责任的分配	110
一、证明责任分配概述	/	110
二、影响和支配证明责任分配的价值	/	112
三、我国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的分配体系	/	114
四、我国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分配的原则	/	115
五、证明责任的倒置	/	118
第八章 证明标准	123
一、民事诉讼证明标准概述	/	123
二、我国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确立	/	125
三、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适用	/	128
第九章 证明过程	131
一、证据的收集、调查	/	131
二、证据保全	/	134
三、举证期限	/	139
四、证据交换	/	141
五、对证据的审查、判断	/	144
六、对证据的认定与采信	/	146
七、对不同种类证据的认定、采信标准	/	147
附录一 历年司法考试题(民事证据部分)	150
附录二 有关民事证据的法律和司法解释	186

第一章

绪论

导语：民事诉讼证据法学是研究民事诉讼证据法律规范和民事诉讼活动中证据运用实践的学科，属于狭义的证据法学即诉讼证据法学的组成部分^[1]。证据制度是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之一。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先后出现了神示证据制度、法定证据制度、自由心证证据制度等制度形态。从法定证据制度时期开始，英国的证据制度走上与欧洲大陆国家不同的发展之路，并逐步形成英美法系国家特有的以一系列证据规则为内容的证据制度。中国古代在早期少量的、持续时间较短的神示证据制度之后，数千年的时间里，保持了证据制度内容的基本稳定；近代以来，中国在吸收、借鉴西方国家证据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国情，逐步建立起现代证据制度。

一、外国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一) 神示证据制度

证据制度史上，最早产生的是神示证据制度。该制度存续于西方奴隶制社会和欧洲封建社会早期。由于该时期人类社会发展的局限，科学技术水平十分低下，人类不可能借助科学的方法认识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加之原始社会图腾崇拜的影响，人们将不能认识、难以解释的现象都归因于神灵。在诉讼中，对于难以确定的案件事实和难以裁判的争议，均借助无所不知、无所不能、公正的神灵，根据神的启示认定事实、裁判争议。根

[1] 卞建林、谭世贵主编：《证据法学》（第二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页。

据神的启示确定案件事实、判断是非的证据制度，就是神示证据制度。

神示证据制度与该时期的控告式诉讼紧密关联。受原始社会私力救济遗风的影响，控告式诉讼视诉讼为当事人的私人事务，诉讼的提起和推进由当事人主导，法官只是消极的听讼，不主动查明案情。法官关注的是如何权威地裁判结案。当控告方和被告人基于利益的对抗争执不下、案件真伪是非难以判断时，在当时的认识能力和认识水平下，唯有借助公正的神灵，才能使双方当事人接受法官的裁判。

神示证据制度的主要内容是法律中关于证明方法的规定，体现神意的证明方法主要有：

1. 水审

水审是通过特定方式使当事人接触水，按照特定的体现神意的规则，判定案件事实，作出裁判。水审分为冷水审和沸水审两种方式。

冷水审。在古巴比伦王国的法律中，对于被告人陈述的真伪以及判定其是否有罪的方法，是将其投入河中，如果被告人沉没，就表明其陈述是虚假的，将被认定有罪；如果被告人浮出，就表明其陈述是真实的，则被认为无罪。《汉谟拉比法典》第2条规定：“倘自由民控自由民犯巫蛊之罪而不能证实，则被控犯巫蛊之罪者应行至于河而投入之。倘没为河所占有，则控告者可以占领其房屋；倘河为之洗白而彼仍无恙，则控彼巫蛊者应处死，投河者取得控告者之房屋”。第132条还有类似规定：“自由民之妻因其他男人而受指责，而她并未被破获有与其他男人同寝之事，则她因其夫故，应投于河”。以投入河中判断事实并作出裁判的证明方法在其他民族的法律中也存在，如古日耳曼的法律。但古日耳曼法律中的判断标准与古巴比伦的恰好相反。根据古日耳曼的法律，被告人投入河中不沉没，意味着该人受到神的唾弃，其陈述是虚假的，其人是有罪的；相反，则表明该人的陈述是真实的，其人是无罪的。该标准确立的根据是，古日耳曼人认为水是最纯洁的，不接纳任何污秽的东西。

沸水审。沸水审是让当事人将手或脚伸进沸水或油中，以包扎后经历一定时间看烫伤是否愈合，或者以是否当场受伤来判定其陈述是否真实和有罪的一种证明方法。如果烫伤逐渐愈合或当场没有受伤，则其陈述是真实的，其人是无罪的；反之，则陈述虚假，其人有罪。

2. 火审

火审是让被告人接触火或者烧红的铁器，以体现神意的规则判定其陈述的真实性和是否有罪。如公元9世纪法兰克《麦玛威法》规定：“凡犯盗窃罪，必须交付审判。如在审判中为火所灼伤，即认为不能经受火的考验，处以死刑。反之，如果不为火所灼伤则可允许其主人代付罚款，免除死刑。”14世纪塞尔维亚《都商法典》第152条规定：被告人为证明自己的清白，应当接受烧红的铁的考验。其必须从教堂门口的火堆中取出烧红的铁，拿到祭坛上。经过一段时间，伤口愈合的，则被认为无罪；伤口溃烂的，则被认为有罪。^[1]

3. 宣誓

宣誓是通过向神起誓的方式证明自己的陈述是真实的一种证明方法。该方法在神示证据制度时代最为常见，因为人们认为神是最公正的，也是无处不在的，敢于向神起誓就意味着没有欺骗，否则必然受到神的惩罚。如《汉谟拉比法典》第20条规定：“倘奴隶从拒捕者之手逃脱，则此自由民应对奴隶主指神为誓，不负责任。”第126条规定：“倘若某人没有失落什么而声称‘我失落了某物’，并诬陷自己的邻居，则他的邻居应在神前发誓来揭穿他并没有失落什么，而他则应加倍偿还他的邻居自己所贪图的物品”。中世纪初期的《萨利克法典》第58条规定：“如果有人杀了人，而交出其所有财产，但还不够偿付依法所该缴纳的罚金，那么他必须提供12个共同宣誓人，他们将宣誓说‘在地上在地下，除已交出的东西以外，并没有其他任何财产。’”

宣誓的对象除神灵以外，由于信仰的不同，还包括了圣物，如某种武器、动物等。

4. 决斗

欧洲中世纪的诉讼中，以决斗的胜负为判定是非的标准曾流行一时。视决斗取胜者得到神的帮助，他的陈述是真实的，其人无罪；决斗失败或不敢决斗者，未得神的保佑，被判定败诉或有罪。

许多国家的习惯法中都规定了决斗的具体规则和程序。如决斗的人必

^[1] 卞建林、谭世贵主编：《证据法学》（第二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2页。宋朝武：《民事证据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

须属于同一阶级或等级；决斗者是绅士或领主的，可以用剑决斗，是农民或市民的，则只能用棍决斗。决斗在法国延续时间最久，直至 1818 年才由国会命令废除。

除上述证明方法外，神示证据制度下的证明方法还有许多，如十字形证明、卜筮、抽签等。

如前所述，神示证据制度是人类社会早期认识能力、认识水平低下的产物，以今天的眼光评判，显然是不科学的、是唯心主义的。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以其普遍性而言，神示证据制度的产生首先是一种必然，其次也有其优点，即以神示的证明方法作出的判决具有权威性。对神的崇拜、信仰和服从是当时人们的普遍心理。所以，基于神的意志作出的裁判具有社会基础，从而具有了很高的权威性，能够得到当事人的服从和社会成员的认可，从而有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

（二）法定证据制度

12 世纪以后，欧洲大陆各国随着封建君主制度的确立，政治专制统治催生了纠问式诉讼的产生。政治专制要求强化国家权力对社会的控制，表现在司法制度上，就是司法机关主动追诉，发现、调查证据，查明案情，并审判刑事案件；刑事被告人是诉讼的客体，不享有自我辩护的权利，只有如实招供的义务。同时，该时期的欧洲小国林立，世俗的王权并未一统天下，强大的教权凌驾于世俗王权之上，教会有着强大的势力，教会法院发挥着更大的作用和影响力。加之受罗马法复兴的影响，1215 年，天主教拉特兰大教会明令禁止在审判中使用“神明裁判”，在其法院中推行“纠问式”诉讼。此后，欧洲各国陆续废止“神明裁判”，相继采用“纠问式”诉讼。当然，神示证据制度的消亡最为根本性的原因还是人类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人类认识自然的能力和水平的提高。

“纠问式”诉讼是适应政治专制需要的产物，必然体现国家，即封建君主对司法权的绝对控制。对司法权控制的手段在当时的历史阶段首先是统一司法，是为各地封建领主服务的司法变成为国王服务的司法，其次是强化对法官的控制，扼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在上述经济、政治、法律、历史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催生下，法定证据制度产生了。

法定证据制度，也称形式证据制度，是指法律预先规定各种不同形式

证据的证明力、审查判断的标准和运用的规则，法官不得自由评判和取舍证据，审理案件必须按照法律的规定认定案件事实、作出判决^[1]。法定证据制度全盛于 16~18 世纪，延续至 19 世纪中期。

法定证据制度的主要内容有：

第一，证据分为完善（或完全）的证据和不完善（或不完全）的证据，有了完善的证据就必须做出判决，没有完善的证据就不能做出判决。根据 1532 年神圣罗马帝国《加洛林法典》、1853 年《奥地利刑事诉讼法》和 1857 年《俄罗斯帝国法规全书》的规定，完善的证据如：受审人的坦白；书面证据；亲自的勘验；具有专门知识的人的证明；与案件无关人的证明；两个典型证人的证言（彼此无关，具有完全的信用和良好的品质，且对案件的陈述一致）等。不完善的证据如：受审人相互间的攀供；询问邻居所得知的被告人的个人情况和行为；表白自己的宣誓；一个可靠证人的证言等。

第二，不同形式的证据证明力不同。如被告人的自白是“证据之王”、是最完全的证据，无论是被告人主动做出的，还是刑讯逼供取得的（刑讯逼供是合法的）；书证中的公文书、原本的证明力大于私人文书和副本。

第三，不同等级的证人所作的证言证明力不同。如男子的证言优于妇女的证言；学者的证言优于非学者的证言；贵族的证言优于平民的证言；僧侣的证言优于世俗者的证言；基督教徒的证言优于犹太人的证言等。

第四，法律对不同证据的证明力加以量化，法官运用证据就是把证据“加减”。法官把指控的证据加起来构成一个完整的证明时，就可以作出有罪判决；如果不能构成完整的证明，就必须做出无罪判决；如果一个证言受到质疑，则法官可以减低其证明力。具体的加减规则如：①一个证人证言只能算半个证据，如果还有其他半个证据就可以认定事实。其他半个证据包括：通过刑讯获得的供述；商人账册中的记录；为一方当事人专门做出的关于诚实和事实的誓言；能够证明已有的半个证据的传闻证据或名声证据。②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个人信誉有瑕疵的证人证言是 $1/4$ 的证明，而受到对方有效质疑的证据的证明力减半。③任何两个 $1/2$ 的证据相加都可以构成完整的证明。任何两个 $1/4$ 的证明或者 4 个 $1/8$ 的证明相加都可

[1] 卞建林、谭世贵主编：《证据法学》（第二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3 页。

以构成半个证明。

总之，法定证据制度作为“纠问式”诉讼下司法证明的基本模式，虽然是适应政治专制的产物，却导致了刑讯逼供的泛滥，而且死板、教条、缺乏灵活性，窒息了法律对社会生活多样化的适应性。可是其在提高司法证明的规范性、可预见性以及法律判决的权威性方面，还是表现出了一定的优点。

（三）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17、18世纪，欧洲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以“天赋人权”为基础，主张自由、平等、博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原则。在法律制度层面，法定证据制度下公然的、合法的刑讯逼供被猛烈批判。18世纪末、19世纪初，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在建立资本主义诉讼制度时否定了封建制度下的“纠问式”诉讼，在证据制度上，以自由心证的证据制度取代了法定证据制度。1790年12月26日，法国国会中的资产阶级代表杜波尔向宪法会议提出革新草案，指出：不顾法官内心是否确信，强迫其根据法律预先对证据所作的各项规定来认定案件事实作出判决是荒谬的，对被告人以及社会都是有危害的。只有在审判中给予法官自由判断证据的权力，才能保证法官尽最大可能去查明案件事实，作出正确判决。经过辩论，1791年1月18日，法国宪法会议通过了杜波尔的议案，并于1791年9月29日颁布法令，正式宣布：法官必须根据自己的内心确信作为裁判的唯一根据，从而确立了自由心证的证据制度。1808年世界上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典》在法国颁布，该《法典》第342条详尽规定了自由心证证据制度“在自由心证的制度下，法官以完全的自由来评判向其提出的证据的价值。法官按照其意识自行作出决定，依据其内心确信来判断被告有罪还是无罪，决定对被告是判刑还是无罪释放，无需对其认定的证据所赋予的证明力作出任何说明^[1]”。此后，许多国家的法律相继确定了自由心证制度。如1865年的意大利《刑法典》、1877年的德国《刑事诉讼法和法院组织法》、1892年的沙皇俄国《刑事诉讼条例》等。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是指法官根据自己具有的人类的普遍认识能力自

[1] [法]卡斯东·斯特法尼等：《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上册），罗结珍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6~47页。

由判断具体案件中证据证明能力的大小以及证据的取舍和运用，在形成内心确信后作出判决的证据制度。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发源于欧洲大陆国家。受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影响，法律对法官心证限制很少，只有少量的证据运用规则，如直接言词原则等，但远远没有形成英美法系国家长期积累的繁琐、复杂的证据规则体系。20世纪中期以后，随着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的相互融合、相互借鉴，大陆法系国家为了消除自由心证主观随意性大、难以达到案件的客观真实等消极方面，开始不断改革，自由心证证据制度的内容也逐渐发生了变化，出现了规范、制约法官自由心证的规定，增加限制心证的条件，如要求说明判决的理由，强调法官心证的形成不得违反伦理及经验法则等。

自由心证的证据制度作为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体现了资产阶级政治追求与政治利益，推动了诉讼民主。从法律的角度讲，由于其具有较大的灵活性，能够适应纷繁复杂的个案情况，对于个案客观情况的认定具有积极意义，从而可以更好地实现司法公正。但由于其所强调的法官的内心确信并没有统一的标准，从而容易造成实践中的混乱。所以，最初的，或者说古典的自由心证证据制度是不完善的。20世纪中期以后，基于两大法系相互借鉴、融合的趋势，大陆法系国家的自由心证发生了变化，开始对法官的“自由”以证据规则加以限制，各国区别只在于限制的程度不同。所以，当今日大陆法系国家的自由心证制度与古典自由心证制度已经有了较大变化。正如日本学者田口守一所言：“自由心证主义当然不允许法官肆意判断。自由心证要求根据经验法则、逻辑法则进行合理的心证。自由心证主义必须是合理的心证主义。”^[1]

（四）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据制度

英美法系是以英国习惯法为传统，随着英国17、18世纪的殖民扩张而逐步建立起来的。所以，英美法系国家证据制度的历史主要是英国证据制度的历史。

英国早期实行的也是神示证据制度。公元11世纪，英国形成统一的普通法体系。从此，英国走上与欧洲大陆国家不同的法律发展之路。

英国的证据制度很大程度上是陪审团制度的产物。1166年亨利二世颁

[1] [日] 田口守一：《刑事诉讼法》，刘迪等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25页。

布克拉灵顿诏令，正式确定陪审制，规定：刑事案件必须由当地了解案情的12名陪审员向法庭控告，并证明犯罪事实。这种陪审团即为英国早期的“知情陪审团”。在知情陪审团审判下，陪审员是根据自己所知道的事实，而不是根据他人提供的证据审理案件，陪审员本身就是“证据”，所以法律无需就证据问题进行规定。随着时间的推移，知情陪审团的局限越来越明显，如在大的城镇，由于人口多、人员流动大，符合条件的陪审员难以找到，即使找到了，陪审员知道的案情也不够用等。司法实践中，陪审员是否了解案情慢慢地也变得不重要。知情陪审团开始向不知情陪审团转变。1352年，爱德华三世下令禁止起诉陪审团参与审判，知情陪审团向不知情陪审团的转变完成。

14世纪中期，英国的诉讼方式也完成了从“控告式”到“抗辩式”的转变。随着陪审制度和诉讼方式的转变，证据成为审判的中心，推动了英国证据制度的发展。

“抗辩式”诉讼下，证据的种类、证据的运用越来越复杂，而陪审员又不是法律专业人员，认知能力、道德素养并非整齐划一，在审查证据、认定事实时难免出现混乱或者偏差。为了规范陪审员的证明活动，保障司法公正，英国的证据制度围绕一系列证据规则的确立而逐步发展和完善起来。从15世纪开始，英国相继确立了最佳证据规则、传闻证据规则、文书证据规则、证人资格规则、强制作证规则、证言特免权规则等等。

17世纪开始，英国通过殖民扩张，将包括陪审团和证据规则在内的普通法传播到北美等地，并成为这些国家和地区证据制度建立和发展的基础。尽管英美法系国家的陪审团制度从19世纪中期以后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逐渐减少，但基于陪审团制度确立的一系列证据规则，仍然是英美法系国家证据制度的核心内容，而且其适用范围也并不局限于陪审团审判。

当今的英美法系证据制度仍然保留了大量具体、繁琐的证据规则，但法官和陪审团在证据价值的评判上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从而表现出法定证据制度和自由心证制度相结合的特点，即采证上的法定证据主义，证据判断上的自由心证主义^[1]。

[1] 宋朝武：《民事证据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5页。

二、我国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一) 我国古代证据制度

1. 奴隶制时期我国证据制度的特点

公元前21世纪夏王朝开始，我国进入奴隶制社会。该时期的大多数时间均实行的是不成文的习惯法，在末期才有了成文法的记载。所以，对该时期证据制度的了解只能依据成书于该历史时期之后的文献，主要是《周礼》、《尚书》等。根据古代典籍的记载，我国奴隶制时期证据制度的特点主要有：

(1) 较少的神示证据色彩。如《周礼·秋官·司盟》“有狱讼者，则使之盟诅”，“凡盟诅，各以其他地域之众庶，共其牲而致焉，既盟，则为司盟共祈酒脯”。这是关于要求当事人对神立誓诅咒的记载。《尚书·洪范》“稽疑择……作卜筮，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这是关于通过占卜确定证人证言真实性的记载。但是，在中国的奴隶制时期，神示证据始终没有成为主流，未被作为主要的证据制度。

(2) 当事人口供与其他形式的证据并重，表现出一定的进步性。当事人口供真实性的判断主要依赖司法官的生活经验。《周礼·秋官·小司寇》就有关于判断当事人口供真伪方法的记载：司法官“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根据郑玄的注释，辞听是“观其出言，不直则烦”，即观察当事人的语言表达，理屈者则言语错乱；色听是“察其颜色，不直则赧然”，即观察当事人的面部表情，理屈者则面红；气听是“观其气息，不直则喘”，即观察当事人的呼吸，无理则喘息；耳听是“观其聆听，不直则惑”，即观察当事人的听觉，理亏则听语不清；目听是“观其眸子视，不直则眊然”，即观察当事人的视觉和眼睛，无理则双目失神。“五听”实际上是通过观察被讯问者感官反应而确定其陈述之真假，虽然近于主观，但比起夏商“神判”显然已进了一大步，说明西周时期已经注意到司法心理分析问题，并将其运用到司法实践之中。周以后历朝的司法实践基本都沿用“五听”，以“五听”作为刑事审判的重要手段，如《唐六典》规定：“凡察狱之官，先备五听。”

除运用“五听”甄别当事人的口供外，司法官认定案件事实还注意其

他证据的运用。《周礼·地官·小司寇》载“凡民讼，以地比正之；地讼，以图正之。”即，诉讼中，可以由地方邻里作证证明；土地争议的，用官府地图证明。《周礼·秋官·土师》载“凡以财狱入讼者，正之以傅别、约剂”。即因财货诉讼的，用契约和券书证明。

(3) 对证据不足的疑罪，实行从轻处罚；实行有罪推定。对疑罪的处理，自夏而周有一个变化的过程。夏朝时奉行“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即为防止错杀无辜，疑罪不应定罪。周时，则实行“罪疑惟轻”。对疑罪从轻处罚，体现出有罪推定。

2. 封建制时期我国证据制度的特点

从战国时代开始，我国步入了长达两千余年的封建社会。整个封建制时期，各王朝实行职权主义的“纠问式”诉讼，司法官在审判活动中积极主动，司法官的个人决断在证据认定和运用中占据决定地位。其主要特点有：

(1) 口供至上，刑讯逼供合法。整个封建社会奉行“无供不录案”、“无供不定罪”，秦汉时期法律已经确认了刑讯的合法性。南北朝时，法律进一步对刑讯的方法、刑具的使用加以具体规定。唐朝时，在对刑讯的条件、方法、对象、拷打部位、刑讯工具等作出详细规定的同时，为了限制法外刑讯，对违法刑讯者的刑事责任也作出进一步规定。元、明、清各代的法律基本上均仿效《唐律》的规定，确认刑讯逼供的合法性。

(2) 司法官“以五声听狱讼”，对证据自由决断，主观唯心主义色彩浓厚。历代王朝奉“五听”为断案的金科玉律，予以充分肯定。《唐律》、《明会典》等均有关于“五听”的详尽规定，同时还要求司法官注意参照其他证据的比较和校验。

(3) “诬告者反坐”、“伪证者罚”，以排除诬告、伪证对审判的干扰。《唐律·断狱律》规定“诸鞠狱者，皆须依所告状鞠之。若于本状之外别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论。”证人故意作伪证，造成罪有出入的，对证人按照被告人所出入之罪减等处罚。

(4) 继续奴隶制时期的疑罪惟轻、有罪推定。《唐律》规定“诸疑罪各依所犯以赎论”，即对疑罪处该罪的赎刑，该规定与西周时“墨辟疑赦，其罚百锾”的规定一脉相承。